



证券代码: 002192

证券简称: *ST 融捷

公告编号: 2015-078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中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议案 1-3 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。对议案 3, 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中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议案 1 属于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张长虹回避表决; 议案 3, 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张长虹、柯荣卿回避表决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 未获得通过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, 现场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, 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, 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,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,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15年12月11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5年12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21 名,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2 人, 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09 人。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,337,29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73,103,469 股的 52.19%,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 73,005,90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73,103,469 股的

42.17%；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,331,39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173,103,469股的10.01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部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议案1-2获得通过，议案3未获得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芜湖天量与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2,702,05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1%；404,314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%；4,440,855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5,713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84.14%；反对404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1.33%；弃权4,440,855股，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14.53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5,492,13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64%；405,314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%；4,439,855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5,713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84.14%；反对405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1.33%；弃权4,439,855股，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14.53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承诺方申请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,655,37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51%；9,252,522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28%；15,650,428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655,3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18.51%；反对9,252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30.28%；弃权15,650,428股，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51.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韩宇烈律师和卢润姿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1 日